



惠理集團  
Value Partners Group

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

惠理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806)

代表委任表格

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

本人／吾等 \_\_\_\_\_

地址為 \_\_\_\_\_

乃惠理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之股東，茲委派（附註1） \_\_\_\_\_

地址為 \_\_\_\_\_

或如未克出席，則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，代表本人／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，並按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：

決議案		贊成（附註2）	反對（附註2）
1.	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、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		
2.	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		
3.	(A) i. 重選蘇俊祺先生為執行董事		
	ii. 重選謝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		
	iii. 重選陳世達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		
	(B) 釐定董事酬金		
4.	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		
5.	(A) 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		
	(B) 批准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		
	(C) 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		

簽署日期：二零一四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簽署（附註4）： \_\_\_\_\_

本公司股東

附註：

-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股東有權自行選擇受委代表人選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。如擬委派代表，請將「或如未克出席，則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」字樣刪去，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；倘無填上姓名，則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。
- 閣下如欲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代表閣下按閣下意願就決議案投票，請在各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倘本表格交回時表格並無任何投票指示，但已獲正式簽署，則受委代表可於會上自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。
- 倘股東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，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。就此而言，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指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排名次序決定。
- 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，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，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（如有），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（視情況而定）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（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），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（該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），方為有效。倘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。